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18 法律決字第 10000280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

要 旨：參照學理上公務員定義依不同領域而有廣狹不同定義，故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，須視所適用法規而定，未可一概而論，單純探討某類人員是否屬於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，並無實益

主 旨：關於民眾鐘○○先生函詢彰化縣政府派出到縣內私立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委員，是否屬於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21227 號函。
二、按學理上公務員之定義依其不同領域，而有廣狹不同之定義方法。最廣義之公務員，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，例如刑法第 10 條、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所稱之公務員；廣義之公務員，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，包括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；狹義之公務員，指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，包括政務官、民選之行政首長及民選代表亦包括之；最狹義之公務員，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所任命之人員，包括簡任、薦任及委任官等之人員（李惠宗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08 年 9 月四版，第 169 頁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陳情人所稱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，須視所適用之法規而定，未可一概而論，單純探討某類人員是否屬於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，並無實益。故本件陳情人所詢疑義，究係指何種事件適用何種有關公務（人）員之法規，宜請先予釐清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